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经长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朱狄敏、颜永洪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

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资料，现公司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相应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涉及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2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 672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

编号：2022-1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2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的要求，公司对2018-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1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朱狄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屠国勤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持续增长，特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